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陞源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陞鴻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 兼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正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0號），聲請撤銷扣押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撤銷扣押狀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4號至第7號裁定，認為犯罪所得有查扣之必要，為保全判決確定後追徵沒收之需要，准許扣押聲請人陞源交通有限公司、陞鴻交通有限公司所有如該裁定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車輛、不動產，並經執行扣押在案。

01 (二)經本院徵詢檢察官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，檢察官認為扣案物
02 有可能作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工具使用，且本案遭傾
03 倒之土地尚未回復原狀，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等情（見臺灣
04 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6月3日彰檢名敬113偵2596字第11
05 490297490號函）。

06 (三)本院考量本案尚未審結，一旦判決確定，將執行犯罪所得之
07 沒收、追徵，且上開裁定之附表一、二之車輛亦有犯罪工具
08 之性質，日後亦有可能涉及犯罪工具之沒收與執行，自有繼
09 續扣押之必要。

10 (四)本案已經訂於114年8月11日進行調解，目前尚無具體的清理
11 計畫，就目前訴訟進行進度看來，並無籌措清理資金之必
12 要。

13 (五)本案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17 法官 李淑惠

18 法官 陳德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21 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23 書記官 陳孟君